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2220/06-07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1/HS/2/06

###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會議

日 期 : 2007年6月9日(星期六)  
時 間 : 上午9時  
地 點 : 立法會會議廳

**出席委員** : 劉健儀議員, GBS, JP(主席)  
譚耀宗議員, GBS, JP(副主席)  
何鍾泰議員, SBS, S.B.St.J., JP  
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  
劉江華議員, JP  
鄭家富議員  
石禮謙議員, JP  
李鳳英議員, BBS, JP  
王國興議員, MH  
林健鋒議員, SBS, JP  
張超雄議員  
張學明議員, SBS, JP  
劉秀成議員, SBS, JP  
鄺志堅議員  
譚香文議員

**缺席委員** : 李卓人議員  
呂明華議員, SBS, JP  
陳鑑林議員, SBS, JP  
張宇人議員, JP  
李國英議員, MH, JP  
梁國雄議員  
湯家驥議員, SC

**出席公職人員 : 參與議程第 I 項的討論**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
副秘書長  
何宗基先生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
首席助理秘書長  
李碧茜女士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
助理秘書長  
蔡榮興先生

律政司  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 
林少忠先生

律政司政府律師  
梁詩寧小姐

**應邀出席人士：參與議程第 I 項的討論**

地鐵有限公司

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 
杜禮先生

總經理 —— 公司事務  
梁陳智明女士

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 
蘇雯潔女士

車務經理 —— 機場鐵路  
梁國耀先生

經理 —— 合併協調  
康馬田先生

司力達律師樓律師  
(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)  
梁綽容女士

九廣鐵路公司

運輸高級總監  
李殷泰先生

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 
梁碧芙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1)2  
劉國昌先生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3  
馮秀娟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1)6  
袁家寧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1)5  
鄭維賢小姐

---

經辦人／部門

**I 與政府當局／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**

(立法會 CB(1)1780/06-07(01)——  
號文件  
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 
"與兩鐵合併有關  
的附屬法例"的資  
料文件

立法會 CB(1)1860/06-07(01)——  
號文件  
《香港鐵路(西北  
鐵路)附例》的標明  
修訂事項文本

LS85/06-07  
——  
法律事務部對《地  
下鐵路(修訂)附  
例》擬稿的意見)

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以下文件 ——

- (a) 助理法律顧問3於2007年6月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；
- (b) 《九廣鐵路公司(暫時中止實施)規例》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；
- (c) 《2007年九廣鐵路公司(附例暫時中止實施)附例》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；
- (d) 《2007年九廣鐵路(限制區)(第2號)(修訂)公告》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；
- (e) 《2007年地下鐵路(運輸交匯處)(修訂)規例》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；及
- (f) 《2007年地下鐵路(運輸交匯處)(修訂)附例》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。

(會後補註：上述文件已於2007年6月11日隨

立法會 CB(1)1876/06-07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)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3. 在審議擬議的《2007年地下鐵路(修訂)規例》時，委員普遍認為規例第12條(乘客上落車)的監禁罰則過分嚴苛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此事。

4. 部分委員認為，在兩鐵合併後，如適用的話，地下鐵路(下稱"地鐵")、九廣鐵路(下稱"九鐵")及輕鐵列車的司機應受到類似規例及罰則的規限。

5. 部分委員對《地下鐵路(修訂)附例》擬稿(立法會CB(1)1796/06-07號文件附件A)與《香港鐵路(西北鐵路)附例》擬稿(立法會CB(1)1796/06-07號文件附件B)的罪行及罰則水平不一致的情況表示關注。部分委員亦認為，在《地鐵附例》及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》(下稱"《九鐵附例》")("相關附例")訂有類似罪行的情況時，應採用針對類似罪行現行最高罰則水平的較低者。

### 跟進行動

政府當局／地鐵公司 6. 為釋除委員在上文的疑慮，政府當局／地鐵有限公司(下稱"地鐵公司")被要求採取以下行動 —

#### 一般事項

(a) 地鐵公司須檢討相關附例所訂各種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；

(b) 合併後的公司須進一步檢討相關附例，並確保在該等附例中對類似罪行的處罰性質貫徹一致，並須在合併12個月後再作匯報；及

#### 《2007年地下鐵路(修訂)規例》擬稿(立法會CB(1)1796/06-07號文件附件C)

(c) 政府當局須檢討有否需要在規例第12條(乘客上落車)下對司機施加監禁的罰則。

7. 在審閱立法會CB(1)1796/06-07號文件所涵蓋與兩鐵合併有關附屬法例擬稿的中文本後，委員認為審助理法律顧問<sup>3</sup>核附屬法例擬稿英文本的工作可交予助理法律顧問。

## **II 其他事項**

8. 鑑於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的跟進行動所作的回應要到 2007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才能準備就緒，委員同意取消原訂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。因此，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。

9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 10 時 25 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1  
2007 年 8 月 1 日

**附件**

**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 
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**

**日 期 : 2007年6月9日(星期六)**  
**時 間 : 上午9時**  
**地 點 : 立法會會議廳**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<b>議程項目I ——與政府當局／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</b>			
000000 – 000458	主席	- 開場白 - 會議安排	
000459 – 001210	政府當局 地鐵有限公司 (下稱"地鐵公司")	- 地鐵公司簡介《2007年地下鐵路(運輸交匯處)(修訂)附例》擬稿(下稱"《2007年附例》")(立法會CB(1)1796/06-07號文件附件H)	
001211 – 001611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地鐵公司 鄭家富議員	- 討論助理法律顧問3在其於2007年6月7日致政府當局函件附件第V(a)及(c)段所載、就《2007年附例》中地鐵公司中文名稱的意見	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
001612 – 001931	主席 政府當局	- 政府當局簡介《2007年地下鐵路(修訂)規例》擬稿(立法會CB(1)1796/06-07號文件附件C)(新訂規例第1A及10條，以及對《地下鐵路規例》(第556A章)第2(1)(b)條所作的修訂)	
001932 – 002452	主席 鄭家富議員 九廣鐵路公司 (下稱"九鐵公司")	- 討論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0條——巴士站的指定	
002453 – 003013	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	- 政府當局簡介以下條文 i) 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1條——輕鐵站的指定 ii) 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2條——乘客上落車	
003014 – 003335	主席 譚耀宗議員 地鐵公司 政府當局 九鐵公司	- 討論將會構成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0(3)(b)條所訂罪行的情形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3336 – 003616	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	- 討論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0(3)(b)條所訂罪行的罰則	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
003617 – 005641	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九鐵公司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譚耀宗議員	- 討論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2條， 以及針對當中罪行的罰則會否過重，尤其是處以監禁是否恰當	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
005642 – 005732	政府當局	- 政府當局簡介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3條 —— 港鐵公司提出上訴	
005733 – 005910	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	- 詢問及解釋為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應獲給予3個月時間來考慮針對運輸署署長根據規例第11條作出的任何決定、要求或拒絕給予的批准所提出的上訴(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3(2)條)	
005911 – 010047	政府當局	- 政府當局簡介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4條 —— 未來計劃	
010048 – 010241	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	- 詢問及解釋地鐵公司根據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4條所訂經營計劃需負上的公眾責任	
010242 – 013739	主席 政府當局	- 政府當局簡介以下條文 i) 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5條 —— 若干條文的期滿失效 ii) 更改"地鐵公司"的中文提述 iii) 《九廣鐵路公司(暫時中止實施)規例》擬稿(立法會CB(1)1796/06-07號文件附件D) iv) 《2007年地下鐵路(運輸交匯處)(修訂)規例》擬稿(立法會CB(1)1796/06-07號文件附件G)	
013740 – 012024	主席 鄭家富議員 地鐵公司 周梁淑怡議員 譚耀宗議員	- 比較《地下鐵路(修訂)附例》擬稿(立法會CB(1)1796/06-07號文件附件A)及《香港鐵路(西北鐵路)附例》擬稿(立法會CB(1)1796/06-07號文件附件B)，並討論是否需	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i) 確保上述兩套附例及兩間鐵路公司的附例大致一致 ii) 確保在《地下鐵路附例》及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》訂有類似罪行的情況時，採用針對類似罪行的現行最高罰則水平中的較低者	
<b>議程項目II —— 其他事項</b>			
012025 – 012636	主席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	- 討論如何處理立法會CB(1) 1796/06-07號文件所涵蓋的附屬法例擬稿的英文本  - 會議安排	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 2007年8月1日